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区域性公办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 通城县区域性公办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E
PC)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ZX-202602FJ-515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城县区域性公办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已由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隽发改审批【2025】2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通城县民政局, 招标人为 通城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城县区域性公办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城县; 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516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0918 平方米, 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97390 平方米, 改造建筑面积 81558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个通城县城区福利院, 6 个乡镇养老福利院, 2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185 个日间照料中心, 1 个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包括设施设备购置, 室外场地、道路、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2.2 招标范围: 此次招标范围为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项目管理, 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联合试运行、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 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 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 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 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业主单位

移交。(2) 采购工作: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 负责材料、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方案报业主单位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3) 施工工作: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临时便道(如有)修边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4)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5) 竣工验收、试运行、交付使用及移交等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负责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试运行(通气)、交付使用及移交等工作。(6)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同时施工时不得少于三套施工人员班子, 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 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第6小条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和②资质条件: ①设计资质: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项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EPC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3.1.2、人员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专业承包工程)。(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资格证书。(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 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专业承包工程)。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3.1.3 财务

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2025 年及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在计算平均利润时按成立年度起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4 信誉要求：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3.2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3）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3个。（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它：（1）合同估算价：383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8122 万元，工程施工图设计费 230 万元）（3）工期：730 日历天。（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

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03月04日08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县民政局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123 号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07154322062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锡山路 27 号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杜兴亮

电 话: 1893468919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2 月 2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